

附件 3:

“全国蜂产品安全与标准化生产基地”规范

一、“基地”模式

“全国蜂产品安全与标准化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中国养蜂学会发起、农业部备案、面向全国、为解决蜂产品质量问题从源头抓起的全国性蜂产业举措。“基地”是由“学会+龙头企业+蜂农大户（或蜂农合作社）”的一个科学养蜂生产机构，它负责把蜂农组织起来，通过中国养蜂学会专家对现代化科学养蜂生产的统一培训，进行有组织的规范化、规模化、机械化的科学养蜂生产方式。

二、“基地”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标准

1、“基地”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要熟悉掌握蜂产品标准，并保证在生产过程中落实蜂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产品符合质量安全要求。

2、“基地”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要熟悉掌握并严格执行蜂产品生产技术规范，决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规范使用国家限用药品。

三、“基地”养蜂场要求

1、良好环境：

（1）蜂场周围 3km 内要有丰富天然蜜粉源植被，以供蜜蜂采集花蜜和花粉。

（2）良好的无污染的水源，便于蜜蜂汲取干净的水，要求水质符合 NY5027 中幼畜禽的饮用水标准。

（3）放蜂场地应选择地势高燥、向阳背风、排水良好、小气候适宜的场所，远离铁路、公路、大型公共场所。

（4）无污染的周边环境，要求蜂场周围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 中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的要求。

（5）蜂场周围 3km 内须无大型蜂场，以蜜、糖为生产原料的食品厂，远离化工区、矿区、农药厂库、垃圾处理场及经常喷施农药的果园和菜地；不得到疫病区放蜂。

（6）除以上几点外，产地环境必须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的标准”要求。

2、卫生要求：

（1）保持蜂场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消毒。

（2）蜂箱、蜂具按规定进行定期消毒，及时淘汰霉变、被巢虫蛀咬、发生传染病后以及曾使用过氯霉素等禁用药物的巢脾。不用被蜜蜂病原体污染的饲料

喂蜂。

(3) 在蜜蜂传染病发病期间，及时隔离患病蜂群，清理蜂尸、杂物，将清扫物深埋或焚烧，并在蜂场地面撒生石灰消毒。患病蜂群不得参加蜂产品生产。疑似病群应进行隔离观察，远离健康蜂群，确认无病后方可回场参加蜂产品生产。

(4) 病蜂的蜂产品、蜂具等不得带回健康蜂场。

(5) 蜂场库房墙壁、地面应易于消毒处理，蜂产品与蜂具在库房内要分类摆放整齐、整洁。

(6) 移动蜂场也要保持蜂场、帐篷内人员宿所整洁卫生。

四、“基地”养蜂生产要求

1、生产日志：所有“基地”蜂场进行蜂产品生产时，都要建立“养蜂生产日志”。即：要做好养蜂生产的原始记录，记录每天养蜂生产的情况，包括蜂场地点、环境、气候、蜜源种类、蜂群情况、饲喂情况、蜂病与用药情况（病因、病种，使用蜂药的时间、地点、药物名称、用法、用量、疗程、休药期、用药人签名等）、蜂箱、蜂具清洁、消毒以及生产、交付等情况，以保证蜂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

2、蜂农档案：养蜂户登记号、蜂农姓名、养蜂人数、联系方式、养蜂历史、蜂种及蜂群数、常年放蜂场地、摇蜜机材料、参加培训情况等。

3、蜜蜂病虫害防治统计：每年要根据养蜂日志，总结年度蜂病及用药统计记录，包括蜂病诊断、治疗方案、治疗效果等。

五、“基地”养蜂生产人员条件

1、卫生条件：从事“基地”蜂产品生产的养蜂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具有良好的个人卫生意识。生产蜂产品人员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口罩，保持手和工作服清洁。采集蜂产品时，工作服（含帽、口罩）必须是整洁卫生的，手、用具须用 75% 的酒精进行消毒。

从事“基地”蜂产品生产的养蜂人员每年应进行一次体检，患有传染病者不得从事无公害蜂产品生产。

2、知识与技术水平要求：从事“基地”蜂产品生产的养蜂员至少应达国家劳动部规定的“养蜂初级工”技术水平或相当水平。具有一定的文化知识，具备一定的养蜂生产、安全用药、蜂箱及器具消毒与蜂病防治等基本知识和养蜂生产基本技能。

从事“基地”蜂产品生产的大型养蜂场、联合体/社，至少具有一名“养蜂高级工”或相当水平的养蜂技术人员，两名以上“养蜂中级工”或相当水平的养蜂技术人员，数名“养蜂初级工”。具备蜂产品安全与标准化生产技术、蜂病

防治及用药知识、蜂箱消毒程序、养蜂日志的填写，国内外先进养蜂模式、国内外相关的政策法规和蜂产品质量要求等。

从事“基地”养蜂生产活动的人员每年应至少接受一次养蜂生产技术和法规制度的培训。

六、“基地”用药要求

1、禁用药物：

(1) 氯霉素及其盐、酯（包括琥珀氯霉素）及制剂；(2) 氨基苄砒及制剂；(3) 硝基呋喃类：呋喃唑酮、呋喃它酮、呋喃苯烯酸钠及制剂；(4) 硝基咪唑类：甲硝唑、地美硝唑及其盐、酯及制剂；(5) 杀虫脒（克死螨）；(6) 毒杀芬（氯化烯）；(7) 激素类等；(8) 氰霉素；(9) 磺胺类；(10) 沙星类。

2、慎用、少用最好不用的蜂药药物：

(1) 其他抗生素；(2) 双甲脒（螨克）。

3、凡曾用过氯霉素及其制剂的蜂群，要求更换旧巢脾。

4、对症用药、适量用药，做好用药记录，严格遵守休药期。蜂产品生产前1个月不得使用任何药物。

总之，“基地”蜂产品生产，要求饲养强群蜜蜂，保护蜜蜂福利，呵护蜜蜂健康。在不得已情况下，必须使用国家允许的无污染的、高效、无毒、无残留蜂药防治蜜蜂病虫害，并要严格遵循各类药物的用药量和休药期，尽可能地选用天然的中草药和无污染、无毒、无残留的化学制剂等加以防治。

七、蜂产品质量要求

需符合以下蜂产品生产标准

GB/T 20014.27-2013 良好农业规范 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GB 14963-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24283-2009 蜂胶；GB/T 30359-2013 蜂花粉；GB 9697-2008 蜂王浆；GB/T 24314-2009 蜂蜡；GB/T 21532-2008 蜂王浆冻干粉；GB/T 21528-2008 蜜蜂产品生产管理规范；GB/T 19168-2003 蜜蜂病虫害综合防治规范；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H/T 18796-2012 蜂蜜；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日本《食品残留农业化学品肯定列表制度》；《欧盟食品及饲料安全管理法规》；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英文缩写：FBCA）等。

（备注：凡以上标准中的相关用药与“基地”用药要求有冲突者，以“基地”用药要求为准）